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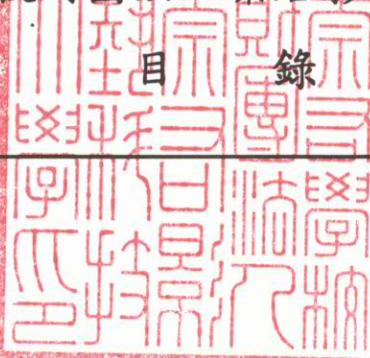
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地址:基隆市義七路40號

電話:(02)2423-7785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項	目	頁	次
一、	目錄	1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三、	平衡表	6	
四、	收支餘絀表	7	
五、	現金流量表	8	
六、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七、	收入明細表	10	
八、	支出明細表	11	
九、	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4	
	(六)關係人交易	25~26	
	(七)質押之資產	27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舉債指數	28	
	(十二)其他	28~29	
十、	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30	
十一、	會計師查核附表	31~44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於民國 106 學年度認列學雜費收入新臺幣 269,279,426 元，佔收入 69%，主要係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學分費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收入，由於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對學雜費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時，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執行分析性程序及於平衡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學雜費收入是否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

固定資產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固定資產之帳面金額計新臺幣 909,782,283 元，佔資產總額 78%，因此固定資產中有關資產使用年限評估、存在性、是否設質及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是否作適當保全措施，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測試固定資產之折舊、年限與殘值是否反映其經濟實質；另不動產除盤點權狀，並查核謄本是否有設質情事；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查明是否有設定抵押權予學校等保全措施；其他設備則以抽盤方式查核其存在性。本會計師另考量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技大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文和



會計師：周桂森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
路二段 16 號 12 樓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79638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694 號

電話：(02)2351-1688

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6 號 12F
電話：(02)2351-1688 (代表號)
傳真：(02)2394-4232
統一編號：77127300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及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7.31		106.7.3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07.7.31		106.7.31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331,899	-	\$ 815,305	-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五(一)	244,161,785	21	268,109,120	22	短期債務	五(七)	\$ 19,352,854	2	\$ 18,969,957	2
應收款項淨額		4,418,724	-	2,381,430	-	應付款項	五(五)	15,610,680	1	12,366,763	2
預付款項		1,862,116	-	798,734	-	預收款項	五(六)	37,161,553	3	30,626,549	3
流動資產合計		250,774,524	21	266,604,589	22	代收帳項		1,711,949	-	1,682,474	-
						流動負債合計		73,837,036	6	63,645,743	7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五(二)	2,000,000	-	2,000,000	-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000,000	-	2,0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五(七)	6,537,355	1	25,890,209	4
						長期負債合計		6,537,355	1	25,890,209	4
固定資產											
土地	五(三)及八	317,390,335	27	317,390,335	26	其他負債					
土地改良物		56,827,850	5	55,947,850	5	存入保證金		1,739,030	-	1,682,243	-
房屋及建築		798,192,896	69	779,420,216	65	其他負債合計		1,739,030	-	1,682,243	-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0,355,538	11	128,145,911	11	負債合計		82,113,421	7	91,218,195	11
圖書及博物		60,632,237	5	58,626,797	5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設備		177,079,227	15	174,996,233	15	權益基金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2,497,053	7	82,497,053	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八)	2,000,000	-	2,000,000	-
成本小計		1,622,975,136	139	1,597,024,395	13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九)	917,359,379	78	921,489,214	73
累計折舊總額		713,192,853	61	681,737,743	57	權益基金合計		919,359,379	78	923,489,214	73
固定資產淨額		909,782,283	78	915,286,652	77	餘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五(四)	29,613,899	3	35,883,127	3	累積餘絀	五(十)	182,844,937	16	171,434,380	15
成本小計		29,613,899	3	35,883,127	3	本期餘絀		(14,908,609)	(1)	7,280,722	1
累計攤銷總額		24,335,118	2	28,509,477	2	餘絀合計		167,936,328	15	178,715,102	16
無形資產淨額		5,278,781	1	7,373,650	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087,295,707	93	1,102,204,316	89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六及八	1,573,540	-	2,157,620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169,409,128	100	\$ 1,193,422,511	100
其他資產合計		1,573,540	-	2,157,620	-						
資產總計		\$ 1,169,409,128	100	\$ 1,193,422,5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69,279,426	69	\$ 279,907,788	72
推廣教育收入	32,197,785	8	29,189,918	7
產學合作收入	14,850,174	4	12,019,284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五(十二) 61,084,774	16	58,799,313	15
財務收入	2,213,500	1	2,410,929	1
其他收入	7,972,710	2	7,473,094	2
收入合計	387,598,369	100	389,800,326	1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六 5,616,104	2	6,859,908	2
行政管理支出	44,339,622	12	44,767,896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9,125,651	69	262,036,441	67
獎助學金支出	35,313,656	9	23,796,997	6
推廣教育支出	六及八 32,220,879	8	31,346,215	8
產學合作支出	13,629,968	4	10,944,114	3
財務支出	700,482	-	1,077,341	-
其他支出	1,560,616	-	1,690,692	-
支出合計	402,506,978	104	382,519,604	98
本期餘絀	\$ (14,908,609)	(4)	\$ 7,280,722	2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4,908,609)	\$ 7,280,722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財產交易短絀		1,852
折舊及攤銷	46,874,929	49,535,50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	(2,037,294)	914,198
預付款項	(1,063,382)	(185,22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	4,482,852	(10,595,664)
預收款項	6,535,004	(9,488,90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883,500	37,462,48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54,880	1,20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9,322,079)	(36,276,074)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192,547)	(579,703)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70,800)	(471,4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930,546)	(37,325,97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1,970,167	77,625,37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973,950	753,926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8,969,957)	(18,594,695)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1,940,692)	(77,577,55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917,163)	(805,85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883,695)	(18,598,80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8,930,741)	(18,462,30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3,424,425	281,886,72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44,493,684	\$ 263,424,4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23,939	\$ 1,103,0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19,352,854	\$ 18,969,957
上學年度騰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606,705	\$ 45,313,742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	\$ -	\$ -
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9,108,191	\$ 34,836,092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139,078	3,579,06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925,190)	(2,139,078)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39,322,079	\$ 36,276,074
購置無形資產	\$ 167,500	\$ 1,604,7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25,04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25,047)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1,192,547	\$ 579,703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5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69,279,426	69	\$ 279,907,788	73
推廣教育收入	32,197,785	8	29,189,918	8
產學合作收入	14,850,174	4	12,019,284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61,084,774	16	58,799,313	15
財務收入	2,213,500	1	2,410,929	1
其他收入	7,972,710	2	7,473,094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497,710	1	(8,574,702)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392,096,079</u>	<u>100</u>	<u>381,225,624</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616,104	2	6,859,908	2
行政管理支出	44,339,622	11	44,767,896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9,125,651	69	262,036,441	69
獎助學金支出	35,313,656	9	23,796,997	6
推廣教育支出	32,220,879	8	31,346,215	8
產學合作支出	13,629,968	4	10,944,114	3
財務支出	700,482	-	1,077,341	-
其他支出	1,560,616	-	1,690,692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6,874,929)	(12)	(49,537,353)	(1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419,470)	(1)	10,780,891	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352,212,579</u>	<u>90</u>	<u>343,763,142</u>	<u>90</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39,883,500</u>	<u>10</u>	<u>37,462,482</u>	<u>10</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9,012,678	2	11,039,797	3
圖書及博物	1,924,100	1	3,013,500	1
其他設備	9,087,621	2	12,652,777	3
預付設備款	-	-	-	-
電腦軟體	1,192,547	-	579,703	-
小計	<u>21,216,946</u>	<u>5</u>	<u>27,285,777</u>	<u>7</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8,666,554</u>	<u>5</u>	<u>10,176,705</u>	<u>3</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880,000	-	-	-
房屋及建築	18,417,680	5	9,570,000	3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
小計	<u>19,297,680</u>	<u>5</u>	<u>9,570,000</u>	<u>3</u>
本期現金餘絀	<u>\$ (631,126)</u>	<u>-</u>	<u>\$ 606,705</u>	<u>-</u>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207,738,861	54	\$ 215,503,203	55
雜費收入	56,247,485	14	58,870,665	15
實習實驗費收入	5,293,080	1	5,533,920	2
小計	269,279,426	69	279,907,788	72
推廣教育收入	32,197,785	8	29,189,918	7
產學合作收入	14,850,174	4	12,019,284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60,363,718	16	57,882,046	15
受贈收入	721,056	-	917,267	-
小計	61,084,774	16	58,799,313	15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191,591	1	2,388,620	1
基金收益	21,909	-	22,309	-
小計	2,213,500	1	2,410,929	1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850,820	-	891,400	-
住宿費收入	5,226,270	1	4,752,777	1
雜項收入	1,895,620	1	1,828,917	1
小計	7,972,710	2	7,473,094	2
經常收入合計	\$ 387,598,369	100	\$ 389,800,326	1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支出%	金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4,298,440	1	\$ 5,254,401	2
業務費	993,398	-	811,724	-
維護費	11,410	-	54,600	-
退休撫卹費	48,956	-	94,069	-
出席及交通費	230,000	-	610,000	-
折舊及攤銷	33,900	-	35,114	-
小計	5,616,104	1	6,859,908	2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7,567,280	4	18,243,752	5
業務費	4,997,725	1	3,513,404	1
維護費	1,633,929	1	1,655,540	1
退休撫卹費	1,127,947	-	998,807	-
折舊及攤銷	19,012,741	5	20,356,393	5
小計	44,339,622	11	44,767,896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41,572,112	35	152,640,085	40
業務費	90,115,946	22	70,268,586	18
維護費	3,693,971	1	3,788,282	1
退休撫卹費	6,474,797	2	6,745,378	2
折舊及攤銷	27,268,825	7	28,594,110	8
小計	269,125,651	67	262,036,441	69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8,210,338	2	8,739,663	2
助學金支出	27,103,318	7	15,057,334	4
小計	35,313,656	9	23,796,997	6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6,717,398	2	7,310,018	2
業務費	24,609,376	6	23,267,661	6
維護費	264,406	-	161,730	-
退休撫卹費	70,236	-	56,922	-
折舊及攤銷	559,463	-	549,884	-
小計	32,220,879	8	31,346,215	8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8,292,236	2	8,025,016	2
業務費	5,337,732	2	2,919,098	1
小計	13,629,968	4	10,944,114	3
財務支出				
利息費用	700,482	-	1,077,341	-
小計	700,482	-	1,077,341	-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480,635	-	497,881	-
財產交易短絀	-	-	1,852	-
超額年金給付	950,892	-	803,643	-
雜項支出	129,089	-	387,316	-
小計	1,560,616	-	1,690,692	-
經常支出合計	\$ 402,506,978	100	\$ 382,519,604	1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王文光先生等捐助設立，於民國55年9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56年取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招生。於民國92年7月31日業奉教育部核定，自民國92年8月1日起改制為「崇右技術學院」，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起經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截至民國107年7月31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552,410,469元。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01人及208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經提報本校董事會後通過並發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四)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內

將變現者。

(3)在十二個月內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五)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平衡表日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六)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七)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且自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依規定土地、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及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學校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除以上二類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項，均以直線法計算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則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32 年
房屋及建築	7-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0 年
其他設備	5-22 年

已達耐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就預估可再使用年數及重新估計之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所謂「報廢法」，係平時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直到經核准報廢時，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之固定資產，核准報廢時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之固定資產，核准報廢時，應將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固定資產出售，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短絀則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八) 無形資產及攤銷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及其他無形資產，本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

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10 年

(九)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 (1)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2.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十) 退休金及撫卹辦法

依據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於學費 2%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 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則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私立學校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 2% 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職員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職員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校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一)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助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發生負數之現金餘絀，則需沖減並降低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至零為止，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4.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7.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十二)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項目	107. 7. 31	106. 7. 31
支票存款	\$ 484,476	\$ 844,011
活期存款	60,526,906	79,435,028
外匯綜合存款	323,333	3,011
定期存款	182,827,070	182,827,070
合 計	<u>\$ 244,161,785</u>	<u>\$ 263,109,120</u>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二)特種基金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特種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創 校 基 金	\$ 2,000,000	\$ 2,000,000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固定資產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106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317,390,335	\$ -	\$ -	\$ -	\$ -	\$ 317,390,335
土地改良物	55,947,850	880,000	-	-	-	56,827,850
房屋及建築	779,420,216	18,772,680	-	-	-	798,192,8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8,145,911	7,971,750	5,762,123	-	-	130,355,538
圖書及博物	58,626,797	2,395,200	389,760	-	-	60,632,237
其他設備	174,996,233	9,088,561	7,005,567	-	-	177,079,227
預付土地款	51,605,753	-	-	-	-	51,605,753
預付設備款	-	-	-	-	-	-
預付工程款及 未完工程	30,891,300	-	-	-	-	30,891,300
合 計	1,597,024,395	39,108,191	13,157,450	-	-	1,622,975,13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9,827,480	1,342,387	-	-	-	51,169,867
房屋及建築	398,192,164	23,046,833	-	-	-	421,238,9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96,058,920	9,269,247	5,762,123	-	-	99,566,044
其他設備	137,659,179	10,564,333	7,005,567	-	-	141,217,945
合 計	681,737,743	44,222,800	12,767,690	-	-	713,192,853
固定資產淨額	\$ 915,286,652	\$ (5,114,609)	\$ 389,760	\$ -	\$ -	\$ 909,782,283

105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317,390,335	\$ -	\$ -	\$ -	\$ -	\$ 317,390,335
土地改良物	55,947,850	-	-	-	-	55,947,850
房屋及建築	769,850,216	9,570,000	-	-	-	779,420,2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5,216,105	9,525,565	6,595,759	-	-	128,145,911
圖書及博物	58,106,397	2,599,500	2,079,100	-	-	58,626,797
其他設備	167,836,491	13,141,027	5,981,285	-	-	174,996,233
預付土地款	51,605,753	-	-	-	-	51,605,753
預付設備款	-	-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30,891,300	-	-	-	-	30,891,300
合計	<u>1,576,844,447</u>	<u>34,836,092</u>	<u>14,656,144</u>	<u>-</u>	<u>-</u>	<u>1,597,024,395</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8,046,998	1,780,482	-	-	-	49,827,480
房屋及建築	375,267,658	22,924,506	-	-	-	398,192,164
機械儀器及設備	92,935,879	9,716,948	6,593,907	-	-	96,058,920
其他設備	132,796,868	10,843,596	5,981,285	-	-	137,659,179
合計	<u>649,047,403</u>	<u>45,265,532</u>	<u>12,575,192</u>	<u>-</u>	<u>-</u>	<u>681,737,743</u>
固定資產淨額	<u>\$ 927,797,044</u>	<u>\$ (10,429,440)</u>	<u>\$ 2,080,952</u>	<u>\$ -</u>	<u>\$ -</u>	<u>\$ 915,286,652</u>

1. 上述固定資產皆未提供予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為擔保。
2. 本校以前年度購入座落於臺北縣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 4 號及武丹坑段地號 572 等 55 筆土地共計 345,499,000 元，擬作為第二校區雙溪分部之用。截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 321,200,000 元(帳列預付土地款，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7)技(二)字第 87096421 號函)，由於時空背景改變加上面臨少子化之威脅，本校於 9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開發第二校區雙溪分部，將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之 7 筆土地計 269,594,247 元轉列土地，其餘 48 筆土地(所有權人林○良 43 筆及林○慶 5 筆)預付金額 51,605,753 元(合約金額 75,904,753 元)因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性質，暫無法完成所有權變更，而以他人名義辦理登記，惟本校已辦理土地他項權利登記，設定其土地抵押權予本校。民國 106 年林○慶過世，本校為保全資產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將林○慶名下之土地登記，移轉借名登記於本校馬○鈞董事名下，並與其簽訂「借名登記契約」，該案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陳報教育部核備。另本校為落實借名登記土地之權屬保全，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向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前述 5 筆土地之設定抵押作業。該所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依據民法第 881-1 條「…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不得為毫無限制之概括法律關係約定…」駁回本校申請案。以上處理情形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94770 號函核備在案。
3.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588,853,000 元及 589,834,000 元。
4. 民國 106 學年度折舊包括累計折舊本期增加數 44,222,800 元及圖書

報廢成本轉列折舊數 389,760 元。

5. 民國 105 學年度折舊包括累計折舊本期增加數 45,265,532 元及圖書報廢成本轉列折舊數 2,079,100 元；適用提列折舊之固定資產報廢產生財產交易短絀 1,852 元。

(四) 無形資產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106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成本						
電腦軟體	\$35,883,127	\$ 167,500	\$ 6,436,728	\$ -	\$ -	\$ 29,613,89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8,509,477	2,262,369	6,436,728	-	-	24,335,118
無形資產淨額	<u>\$ 7,373,650</u>	<u>\$ (2,094,869)</u>	<u>\$ -</u>	<u>\$ -</u>	<u>\$ -</u>	<u>\$ 5,278,781</u>
項目	105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成本						
電腦軟體	\$39,621,250	\$ 1,604,750	\$ 5,342,873	\$ -	\$ -	\$ 35,883,12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1,661,481	2,190,869	5,342,873	-	-	28,509,477
無形資產淨額	<u>\$ 7,959,769</u>	<u>\$ (586,119)</u>	<u>\$ -</u>	<u>\$ -</u>	<u>\$ -</u>	<u>\$ 7,373,650</u>

(五) 應付款項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項目	107.7.31	106.7.31
應付票據		
應付薪資	\$ 89,500	\$ 96,100
應付其他	107,631	206,489
小計	<u>197,131</u>	<u>302,589</u>
應付利息	32,015	55,472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2,946,878	3,690,154
應付其他	10,509,466	5,064,597
小計	<u>13,456,344</u>	<u>8,754,751</u>
應付設備款	1,570,190	3,164,125
應付工程款	355,000	-
其他應付帳款	-	89,826
合計	<u>\$ 15,610,680</u>	<u>\$ 12,366,763</u>

(六) 預收款項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項目	107. 7. 31	106. 7. 31
預收款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21,003,525	\$ 16,574,605
預收其他補助款	31,637	30,000
預收學雜費	6,953,356	7,857,584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7,372,500	4,392,290
預收試務費收入	25,000	1,000
預收住宿費收入	128,525	181,300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1,605,128	1,551,221
其他	3,902	7,982
小計	37,123,573	30,595,982
暫收款	37,980	30,567
合計	\$ 37,161,553	\$ 30,626,549

(七) 長期銀行借款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長期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摘要	107. 7. 31	106. 7. 31
土地銀行 基隆分行	為興建教學大樓，向銀行信用 借款190,000,000元，借款期間 自88.11.09-108.11.09止，前 五年按月繳息，自93.12.09起 開始還本，除首期償還785,558 元外，前三年每月償還30萬元 ，以後年度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98.07.16變更貸款還款方式， 自98.08.09-100.07.09止，每 月還本30萬元，100.08.09起按 月本息平均攤還。	\$ 25,890,209	\$ 44,860,166
減：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9,352,854)	(18,969,957)
		\$ 6,537,355	\$ 25,890,209
利率區間		2.00%	2%~2.07%

1. 興建教學大樓之銀行借款額度為\$190,000,000，業已於93年3月8日全部動用，並向教育部報備，情形如下：

(1)88學年度借款\$32,000,000，業經教育部85年9月24日台(85)技(二)字第85516384號函核准，並以台(87)技(三)字第87060207號函核准展延在

案。

- (2)89 學年度借款\$20,000,000，業經教育部 90 年 8 月 23 日台(90)技(二)字第 90108306 號函同意備查。
 - (3)91 學年度借款\$50,000,000，業經教育部 92 年 7 月 7 日台技(二)字第 0920071657 號函同意備查。
 - (4)91 學年度借款\$48,000,000，業經教育部 92 年 8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0920117656 號函同意備查。
 - (5)92 學年度借款\$10,000,000，業經教育部 92 年 8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0920117656 號函同意備查。
 - (6)92 學年度借款\$30,000,000，業經教育部 93 年 3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30024132 號函同意備查。
2. 興建教學大樓之貸款利息，依教育部 85 年 9 月 24 日台(85)技(二)字第 85516384 號函核定貸款金額\$50,000,000，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八)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創校基金	\$ 2,000,000	\$ 2,000,000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		
餘款權益基金	\$ 217,357,162	\$ 216,750,45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		
他權益基金	700,002,217	704,738,757
合 計	\$ 917,359,379	\$ 921,489,214

2. 本校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贖餘款，若累積贖餘款為正數，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於每學年度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由累積餘絀轉列贖餘款權益基金，若發生負數之現金餘絀，則需沖減並降低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至零為止，茲將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待撥充現金贖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之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待撥充現金賸餘款(累積 收支不足數)		\$ 216,750,457	\$ 171,436,715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數		606,705	45,313,742
期末待撥充現金賸餘款		<u>\$ 217,357,162</u>	<u>\$ 216,750,457</u>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尚未轉入待撥充現金賸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7.31	106.7.31
本學年度現金賸餘款		<u>\$ (631,126)</u>	<u>\$ 606,705</u>

4.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茲將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之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04,738,757	\$ 719,873,745
類不動產增(減)數		(4,736,540)	(15,134,988)
期末餘額		<u>\$ 700,002,217</u>	<u>\$ 704,738,757</u>

(十) 累積餘絀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累積餘絀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71,434,380	\$ 181,565,237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606,705)	(45,313,742)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4,736,540	15,134,988
上學年度本期餘絀轉入		<u>7,280,722</u>	<u>20,047,897</u>
期末餘額		<u>\$ 182,844,937</u>	<u>\$ 171,434,380</u>

(十一) 所得稅

1.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學年度。

(十二) 補助及受贈收入

<u>補助捐助機構</u>	<u>補助捐助目的</u>	<u>106學年度</u>	<u>105學年度</u>
補助收入			
教育部	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	\$ 15,865,708	\$ 18,899,673
教育部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	1,632,956	1,495,948
教育部	其他補助	42,154,982	37,092,709
其他機關團體	其他補助	710,072	393,716
小計		<u>60,363,718</u>	<u>57,882,046</u>
受贈收入			
其他機關團體及個人	其他捐贈	721,056	917,267
合計		<u>\$ 61,084,774</u>	<u>\$ 58,799,313</u>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總表

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本校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學年度					合計
	屬於董事會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65,441	\$ 16,134,032	\$ 132,637,261	\$ 6,472,695	\$ 8,292,236	\$ 167,801,665
勞健保費用	32,999	1,205,538	8,912,030	232,911	-	10,383,478
退休金費用	48,956	1,127,947	6,474,797	70,236	-	7,721,936
其他用人費用	-	227,710	22,821	11,792	-	262,323
用人費用合計	4,347,396	18,695,227	148,046,909	6,787,634	8,292,236	186,169,402
折舊費用	33,900	18,875,641	25,218,263	484,756	-	44,612,560
攤銷費用	-	137,100	2,050,562	74,707	-	2,262,369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學年度					合計
	屬於董事會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94,781	\$ 17,166,835	\$ 143,351,104	\$ 7,071,052	\$ 8,025,016	\$ 180,808,788
勞健保費用	59,620	1,076,917	9,288,981	238,966	-	10,664,484
退休金費用	94,069	998,807	6,745,378	56,922	-	7,895,176
其他用人費用	-	30,804	20,537	-	-	51,341
用人費用合計	5,348,470	19,273,363	159,406,000	7,366,940	8,025,016	199,419,789
折舊費用	35,114	20,219,294	26,616,636	473,588	-	47,344,632
攤銷費用	-	137,099	1,977,474	76,296	-	2,190,869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校與下列關係人有交易往來：

關係人姓名	與本校之關係	備註
林金水	本校之董事長	第15屆及16屆
陳榮隆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及16屆
蔡茂寅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及16屆
蔣永傳	本校之專任董事	第15屆及16屆
廖秀英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及16屆
林慶華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及16屆
廖為德	本校之專任董事	第15屆及16屆
王阿蘭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及16屆
陳忠五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及16屆
謝淑霞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及16屆
詹素娟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及16屆
蔣銘勳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及16屆(任期至107年7月5日)
鄭富鑾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及16屆
黃宗樂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及16屆
馬鴻鈞	本校之董事	第15屆及16屆
林玉霞	本校之專任監察人	第2屆
第一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校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交易事項

A. 本校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第一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承租台北推廣部教室，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由此產生之租金支出皆為1,982,400元，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房屋押金均為495,600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民國107年7月31日及106年7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7. 7. 31	106. 7. 31
不超過一年	\$ 1,982,400	\$ 1,982,4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5,200	2,147,600
合計	<u>\$ 2,147,600</u>	<u>\$ 4,130,000</u>

(三)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及相關資訊

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姓名	106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林金水董事長	\$ -	\$ 20,000
陳榮隆董事	-	10,000
蔡茂寅董事	-	20,000
蔣永傳專任董事	1,234,585	-
廖秀英董事	-	20,000
林慶華董事	-	20,000
王阿蘭董事	-	20,000
陳忠五董事	-	10,000
謝淑霞董事	-	20,000
林玉霞專任監察人	1,234,585	-
詹素娟董事	-	20,000
蔣銘勳董事	-	20,000
鄭富鑾董事	-	20,000
黃宗樂董事	-	20,000
馬鴻鈞董事	-	10,000
廖為德專任董事	1,234,585	-
總計	\$ 3,703,755	\$ 230,000

姓名	105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林金水董事長	\$ -	\$ 50,000
陳榮隆董事	-	40,000
蔡茂寅董事	-	50,000
蔣永傳專任董事	1,284,585	-
廖秀英董事	-	40,000
林慶華董事	-	50,000
王阿蘭董事	-	50,000
陳忠五董事	-	40,000
謝淑霞董事	-	50,000
林玉霞專任監察人	1,284,585	-
詹素娟董事	-	50,000
蔣銘勳董事	-	50,000
鄭富鑾董事	-	40,000
黃宗樂董事	-	50,000
馬鴻鈞董事	-	50,000
廖為德專任董事	1,284,585	-
總計	\$ 3,853,755	\$ 610,000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校於85年6月11日與地主簽訂合約購買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17等26筆土地，合約總價56,904,753元，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業已支付41,605,753元，其尚未付款部份計15,299,000元；另有關上述土地過戶情形請詳附註五(三)項下說明。
- (二)本校於87年11月25日與地主簽訂合約購買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4等22筆土地，合約總價19,000,000元，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業已支付10,000,000元，其尚未付款部份計9,000,000元；另有關上述土地過戶情形請詳附註五(三)項下說明。
- (三)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本校對現有校舍購置固定資產已簽訂合約總價皆為7,827,400元，已支付3,211,900元，帳列預付工程款，其尚未付款部份計4,615,500元。
- (四)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本校對第二校區購置固定資產已簽訂合約總價皆為19,334,000元，已支付15,270,400元，帳列未完工程，其尚未付款部份計4,063,600元。
- (五)本校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台北及桃園推廣部教室，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由此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4,006,920元及5,585,280元，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房屋押金分別為607,140元及1,261,320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民國107年7月31日及106年7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7. 7. 31	106. 7. 31
不超過一年	\$ 2,428,560	\$ 5,585,2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2,380	5,915,720
合計	<u>\$ 2,630,940</u>	<u>\$ 11,501,000</u>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詳附註五(三)項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舉債指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舉債指數計算明細如下：

項 目	107.07.31	106.07.31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二)短期債務	19,352,854	18,969,957
(三)應付款項	15,610,680	12,366,763
(四)代收款項	1,711,949	1,682,474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6,537,355	25,890,209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金	-	-
(九)存入保證金	1,739,030	1,682,24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4,951,868	60,591,646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31,899	315,305
(二)銀行存款	244,161,785	263,109,120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4,418,724	2,381,430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2,000,000	2,000,000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1,573,540	2,157,62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52,485,948	269,963,475
三、借款淨額(C=A-B)	(207,534,080)	(209,371,82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8,666,554	10,176,705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0.00	0.00

十二、其他

(一)本校前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請續租坐落雙溪區石壁坑段199地號之國有林地(下稱系爭土地)，該分署覆函本校表示系爭土地上有部分面積遭人占用，需檢送排除占用證明文件始得申請續租換約，目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分署同意展延至108年4月30日前排除占用。本校經聲請與占用人調解不成，另委請律師提請訴訟，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11月23日判決本校敗訴，理由主要認為本校於當初承租時部分土地即遭人占用，故國有財產署原即未將遭占用部分土地點交予本校，因此本校並無占有受到剝奪之情形，故本校本於租賃權對被告主張無權占有、請求返還乙節，即無理由。

俟因國有財產署續要求本校提出上訴，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本校律師判斷本件上訴受敗訴判決機率仍高。由於該系爭土地為國有地，本校僅係承租人，且遭占土地面積不大(約54平方公尺)，本校目前並未實質使用該處，

縱令訴訟敗訴，對本校影響不大。本校律師表示，倘若訴訟敗訴，本校需負擔訴訟費用預估約為新台幣1,500元。

- (二)本校於86年2月簽約購置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0199之國有林地承租轉讓權，合約總價60,000,000元，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業已支付30,000,000元，並從88學年度起攤銷費用，且在93學年度已攤銷完竣。該國有林地承租轉讓權本校於107年7月10日與原承讓人達成協議，將承租轉讓權總價調降為30,000,000元，至此無款項未清情事。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106 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查核期間業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及評估工作，係採抽查方式進行，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改進，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購置時間	金額	用途
106.12.21	11,000	106學年度圖書資訊週系列活動
106.12.25	41,000	106學年度生日禮券
合計	52,000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除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出租校內不動產，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等外，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且非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且非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情事。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107.01.18收到決算經教育部備查之核准公文，學校於107.01.31將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4. 查核事項：

學校贖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為支應海外招生收取學雜費開立外幣帳戶，帳戶餘額為美金10,595.55元(包括開戶金額、推廣教育收入及孳息)，該帳戶106學年度尚未動支。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未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6學年度預算經106年7月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106年7月12日以崇右會字第1060006154號函行文教育部備查，且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年08月03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01406號函。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月報表期間	函送教育部日期	發文字號	備註
106.07.	106.08.15	崇右會字第1060006928號	
106.08.	106.09.12	崇右會字第1060007695號	
106.09.	106.10.13	崇右會字第1060008638號	
106.07-106.10.	106.11.14	崇右會字第1060009665號	
106.11.	106.12.14	崇右會字第1060010485號	
106.12.	107.01.11	崇右會字第1070000269號	
107.01.	107.02.13	崇右會字第1070001022號	
107.02.	107.03.09	崇右會字第1070001680號	
107.03.	107.04.11	崇右會字第1070002706號	
107.04.	107.05.10	崇右會字第1070003675號	
107.05.	107.06.13	崇右會字第1070004623號	
107.06.	107.07.10	崇右會字第1070005209號	
107.07.	107.09.05	崇右會字第1070006447號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一〇七年十月二日

公告網址：<http://www.cuf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643>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下表所列教育部要求需改善事項中，除第二項「租用國有林地之占用排除案」尚在進行法律程序，有待法院判決，屬改善進行中，其他項目均已改善。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年03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370784號函	<p>經檢視該校財產目錄以及執行盤點程序發現該校自民國92年起，以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40號之建物，做為校區之教學綜合大樓使用，該大樓完工時於頂樓裝置水塔，惟未將該水塔單獨列管入帳，僅以總括方式以固定資產-建築物類別中的綜合大樓列管入帳，違反「崇右技術學院財產及物品管理準則施行細則」第二項第3條，財產及物品於完成取得手續時，由總務處營繕組依據本校財產及物品分類作業流程，實施分類編號及黏定標籤作業。</p> <p>又該校於民國104年12月1日修繕維護該水塔共計14萬元，且原水塔遭受風災毀損不堪使用，其修繕工程明顯延長該資產耐用年限，而該校亦未將其單獨列管亦未進行資本化。</p>	<p>本校教學綜合大樓之營造工程，當時係以統包方式進行(含頂樓水塔建置)，因該興建工程內含施工項目繁多且距今時間久遠，若欲將水塔獨立列管於財產目錄中，現今實有困難之處，該水塔因風災受損，進行拆解、修補及零組件檢修之材料及整修等相關支出，入帳時判定非為改良添置所增加之成本，故帳上以修繕維持費列支，而未予以資本化，所提建議本校已內部檢討並確實於後續工程施作時落實改進。</p>	已改善
107年03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370784號函	<p>經檢視該校105學年度財務報表第25頁附註揭露，發現有租用資產遭侵占之情事。該校自民國94年起，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租賃新北市雙溪區石壁坑段0199地號之林地，承租土地做造林使用。惟該租用土地中有54平方公尺遭他人占用，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排除佔用之情事。</p>	<p>依占用人之主張，本校於94年間租用之前即有經公所核發證明之墳墓坐落該處，由於本校並非所有權人，原依法應由國有財產署向占用人進行訴訟，但國有財產署仍要求本校依據租賃契約書規定進行排除占用之法律程序。據此，本校委託律師進行訴訟程序，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11月23日判決本校敗訴，理由主要認為本校於當初承租時部分土地即遭人占用，故國有財產署原即未將遭占用部分土地點交予本校，因此本校並無占有受到剝奪之情形，故本校本於租賃權對被告主張無權占有、請求返還乙節，即無理由。俟因國有</p>	改善進行中

		財產署續要求本校提出上訴，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本校律師判斷本件上訴受敗訴判決機率仍高。由於該系爭土地為國有地，本校僅係承租人，且遭占土地面積不大(約54平方公尺)，本校目前並未實質使用該處，縱令訴訟敗訴，對本校影響不大。本校律師表示，倘若訴訟敗訴，本校需負擔訴訟費用預估約為新台幣1,500元。	
107年03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370784號函	經核對該校提供之土地謄本發現，土地謄本清單中屬於第二校區雙溪分部計48筆土地，持有人非該校。該校於以前年度購入座落於臺北縣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4號及武丹坑段地號572等55筆土地共計345,499,000元，擬作為第二校區雙溪分部之用。截至94年7月31日止業已支付321,200,000元(帳列預付土地款，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7)技(二)字87096421號函)，該校於95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暫緩開發第二校區雙溪分部，將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之7筆土地計269,594,247元轉列土地，其餘48筆土地預付金額51,605,753元(合約金額75,904,753元)係以他人名義辦理登記。	本校於購入雙溪校區土地時，因部分土地(共48筆)為田地及旱地無法過戶，為保障已付價金及若無法過戶時之價金返還等債權，故要求賣方設定抵押權予本校。俟後因得知原賣方之一林○慶離世，為保全債權，本校於106年12月12日將新北市雙溪區武丹坑段武丹坑小段567、572-4、580、581、581-2地號等5筆土地，移轉借名登記於本校馬○鈞董事名下，並與其簽訂「借名登記契約」，該案並於107年6月5日陳報教育部核備在案。另本校為落實借名登記土地之權屬保全，於107年10月19日向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前述5筆土地之設定抵押作業。該所於107年10月24日依據民法第881-1條「...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不得為毫無限制之概括法律關係約定.....」駁回本校申請案。以上處理情形業經教育部107年11月1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94770號函核備在案。	已改善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p>107年03月14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700370784號函</p>	<p>該校於民國106年3月22日提揭董事會之「104學年度例行性稽核作業與稽核報告」中列示部分稽核工作底稿遺失之缺失。經檢視，該校因配合申請改名科大進行全校空間重新調配建置，導致於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工作底稿搬移更換空間時不慎遺失。經清點共計遺失104學年度稽核報告、會議記錄及各單位之稽核工作底稿等共16個卷夾。</p>	<p>本校因應處置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106年3月10日呈報校長『內部稽核文件資料夾遺失報告』。遺失資料係在完成104學年度稽核作業且稽核報告已呈核在案之後，尚不致影響後續管控作業，惟因其中有關工作底稿部分，係屬第一手原始資料已無法複製回復。 2. 其他會議記錄、查核明細、回覆報告等，仍存有電子檔案，均已重新整理印製，並已補呈校長核閱，歸檔存考。 3. 已建置內稽專屬資料室，作為資料存放地點，並重新檢整排序管控。 	<p>已改善</p>
--	--	---	------------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簽章]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文和



會計師：

周桂森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79638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694號

民國107年11月23日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6 號 12F
電話：(02)2351-1688 (代表號)
傳真：(02)2394-4232
統一編號：77127300

